

1. 项目编号：ZFCG2020000107

2. 项目名称：青岛市公路事业服务中心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平台网络租赁项目（重新招标）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

一、设备网络要求

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平台网络租赁项目，主要包括路网平台区域连接主干100M MSTP/PTN 链路 10 条，移动基站至市局中心的车载视频专线 VPN100M MSTP/PTN 链路 1 条，304 处外场摄像机各区域路网分中心 8M VPN 专线 304 条，视频会议 20M VPN 链路 2 条，15 处信息情报板和 4 处气象检测器 4M 纯数据 VPN 链路 19 条，103 辆移动车载视频 VPDN 流量卡(按照 10G/月流量包计算)103 个，240 部移动视频终端 VPDN 流量卡（按照 1G/月流量包计算)240 个,35 部车载 GPS 定位 VPDN 流量卡(按照 500M/月流量包计算)35 个，路网平台业务管理外网专线 100M 链路 1 条。

二、服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全部通信线路建设、VPDN 流量卡开户及业务测试，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视为通信业务开通，服务期为 1 年。

（二）MSTP/PTN 线路要求

1、采用全光纤接入，要求符合 G. 652 单模标准。

2、投标人提供的传输设备应充分考虑安全可靠，传输设备支持环网保护，多点故障保护，支持误码倒换。

3、线路符合原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的电路质量要求，单条线

路的年可用率不小于 99.9%，端到端线路 24 小时丢包率需<0.1%，网络时延≤50ms，误码性能不低于 ITU-T G.826 建议的要求。

4、接入设备必须具备网管和监控功能，提供 7×24 小时实时监控。投标人需提供具体的故障报警及应急处理方案。

（三）外网专线

- 1、提供 1 条互联网专线服务；
- 2、带宽为独享 100M

（四）VPDN 流量卡

- 1、数量及流量需求：103 张 10G/月；240 张 1G/月，35 张 500M/月
- 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数据传输安全，设置专用接入点，需投标人提供 VPN 线路

（四）人员要求

- 1、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组建专门维护团队，并在各保障场所提供专人驻场服务，负责任务所涉及的网络维护。
- 2、投标人应提供专属的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故障申告服务。
- 3、投标人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
- 4、投标人应具备长期稳定的运行维护体系和管理能力，有大量经验丰富的维护人员和技术支持人员，具备应急通信的能力。

三、其他事项

1、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面向集团客户的“一站式”服务及“优质、优先、优惠”的三优服务，并为采购人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服务，提供各类通信业务的咨询、网络建设方案等服务。

2、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及青岛市各区市分支机构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服务机构具有较强的维护能力，维护人员应具有两年以上维护工作经验。重保期安排人员 24 小时在现场维护，投标人承诺申告响应时间小于 30 分钟，故障恢复时间一般小于 2 小时，最长不超过 8 小时。

3、投标人应每月到用户端进行巡检，了解客户需求，分析用户网络运行情况，提出改进建议和优化措施。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注：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与成交供应商续签服务合同。

★3.2 服务地点

青岛市公路事业服务中心及各区域路网分中心(覆盖辖区内前端采集设备)。

★3.3 付款方式

以签订最终服务合同为准。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